证券代码: 000671 证券简称: 阳光城 公告编号: 2009-063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09年11月27日以电话、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 事发出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本次会议于2009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 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董事参与表决的情况

公司董事 11 名, 出席会议表决的董事 11 人。

四、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会议形成的决议,董事对各项议案审议的情况 和有关董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

审议通过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康实业对其全资子公 司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增资 17700 万元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次增资前, 宏辉房地产的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6300 万元。本公司董事会 同意华康实业本次对宏辉房地产以货币资金增资方式17700万元。本次增资完成 后, 宏辉房地产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 34000 万元。

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出的2009-064号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日